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常月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月琴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8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致無法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01		法官	林	玉	珮	
02		法官	胡	宏	文	
03		法官	周	群	翔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5		書記官	謝	榕	芝	
06	中華民國	114	年	3	月	17 日